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最終控制人名稱 | 權益性質                            | 類別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br>(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                      |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權益的<br>概約百分比 |
| 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br>協議方權益 <sup>(2)</sup> | H股  | [編纂]  | [編纂]%                |
| 杜先生        | 實益擁有人及                          | 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br>協議方權益 <sup>(2)</sup> | H股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雲鑫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編纂]  | [編纂]%                |
| 螞蟻集團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 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編纂]  | [編纂]%                |
| 杭州雲鉞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 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編纂]  | [編纂]%                |
| 馬雲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 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編纂]  | [編纂]%                |
| 井賢棟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 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編纂]  | [編纂]%                |
| 胡曉明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 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編纂]  | [編纂]%                |
| 蔣芳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 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編纂]  | [編纂]%                |
| 葉聖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 H股  | [編纂]  | [編纂]%                |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褚岩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馮先生是上海褚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52%的股本權益。杜先生是上海褚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48%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褚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於[編纂]後將自內資股轉換的[編纂]股H股。

憑藉馮先生及杜先生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被視為於對方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雲鑫是螞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集團(i)由杭州君瀚持有31.04%的份額；及(ii)由杭州君澳持有22.42%的份額。杭州雲鉞是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具有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的控制權。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的股本權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持有杭州雲鉞22%的股本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馬雲先生擁有螞蟻集團的最終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螞蟻集團；(ii)杭州雲鉞；(iii)馬雲先生；(iv)井賢棟先生；(v)胡曉明先生；及(vi)蔣芳女士將均被視為於上海雲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2023年1月簽訂的若干協議，螞蟻集團主要股東的投票權結構將發生變更，並於該等協議規定的條件(包括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獲滿足後生效，因此，螞蟻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均無法單獨或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螞蟻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協議中規定的條件未獲完全滿足(包括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螞蟻集團主要股東投票權結構的變更並無生效。

-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葉聖先生、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葉聖先生是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完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聖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